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上易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亞奇

選任辯護人　許建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提起上訴，（原審案號：115年度原易字第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亞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一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黃亞奇前經本院羈押在案，茲其另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，刑期起算日為民國115年9月1日，此有該署檢察官115年執己字第826號執行指揮書1紙附卷可稽。被告既已因另案執行，足認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予撤銷羈押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緣